

辦理繼承登記應備文件

項目	名 稱	法 令 依 據	來 源	備 註
1	登記申請書 登記清冊	土地登記規則第 34 條	1. 自行檢附 2. 地政事務所	
2	繼承系統表	土地登記規則第 119 條	自行檢附	✧ 由申請人依民法有關規定自行訂定，註明：「如有遺漏或錯誤致他人受損害者，申請人願負法律責任。」並簽名。
3	權利書狀	土地登記規則第 34 條、第67 條	自行檢附	✧ 如無法檢附者，應由申請之繼承人出具切結書，並於登記完畢由地政事務所公告註銷。
4	戶籍謄本	土地登記規則第 119 條	自行檢附	✧ 應檢附載有被繼承人死亡記事之戶籍謄本及繼承人現在戶籍謄本，不得以戶口名簿或身分證影本代替。 ✧ 繼承人現在戶籍謄本，係指被繼承人死亡後申請之謄本。
5	印鑑證明	土地登記規則第 40、41 條、第 44 條	1. 戶政機關 2. 自行檢附	✧ 向其他繼承人表示拋棄者（繼承開始在民國 74 年 6 月 4 日前）或遺產分割時檢附。 ✧ 由法定代理人、特別代理人或監護人代為拋棄或代為協議分割時，應加附其印鑑證明。 ✧ 繼承權拋棄書或遺產分割協議書經法院公證者免附。 ✧ 檢附駐外單位驗發之授權書者，應添附被授權人之印鑑證明。 ✧ 僑委會核發之印鑑證明每份只能使用 1 次，有效期限為 1

辦理繼承登記應備文件

				年，其計算自核發之日起至向稅捐稽徵機關報稅之日，香港居民於 86 年 6 月 30 日、澳門居民於 88 年 12 月 19 日以前取得者，不受效期影響，可繼續使用。 ◇ 外國核發之印鑑證明應經該國或其就近之我國駐外機關證明或認證。 ◇ 檢附之印鑑證明以登記原因發生日期前 1 年以後核發者為限。 ◇ 符合土地登記規則第 41 條第 2 款、第 4 款至第 9 款及第 14 款、第 15 款規定之情形者，免檢附。
6	委託書	土地法第 37 條之 1、土地登記規則第 37 條	自行檢附	◇ 本人不能親自申辦登記，委託他人代理申請時檢附。 ◇ 如登記申請書已載明有委任關係者，得免檢附。
7	法院准予備查之繼承權拋棄文件	土地登記規則第 119 條	法院	◇ 74 年 6 月 4 日以前發生繼承而以書面向法院表示拋棄者檢附。 ◇ 74 年 6 月 5 日以後發生繼承而合法繼承人拋棄其繼承權者，均應以書面向法院為之。
8	繼承權拋棄書	土地登記規則第 119 條	自行檢附	◇ 74 年 6 月 4 日以前發生繼承而以書面向親屬會議或其他繼承人表示拋棄者檢附。
9	遺產分割協議書正副本	土地登記規則第	自行檢附	◇ 繼承人分割遺產時檢附。

辦理繼承登記應備文件

		34 條、第119 條、印花稅法第7 條		◇ 遺產分割協議書應按協議成立時不動產價值千分之一貼印花稅票。
10	遺產稅繳（免）納證明書或其他有關證明文件（如不計入遺產總額證明書、同意移轉證明書）	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42 條	國稅局	◇ 繼承開始在民國38年6月14日以前者免附，惟應查註無欠稅。 ◇ 應由稽徵機關查欠並於繳（免）納證明書上加蓋查無欠稅費戳記及主辦人員職名章。
11	遺囑	民法第 1187 條、第 1189 條	自行檢附	◇ 遺囑繼承時檢附。
12	理由書	土地登記規則第 119 條	自行檢附	◇ 部分繼承人申請登記為全體繼承人共同共有時，應檢附未能會部分繼承人申請登記為全體繼承人共同共有時，未能會同之繼承人得以曾設籍於國內之戶籍謄本及敘明未能檢附之理由書代之。
13	法院准許繼承之證明文件、許可證明文件長期居留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67 條	法院	◇ 大陸地區人民經法院准許繼承者或被繼承人之大配偶經許可長期居留者，由臺灣地區人民申辦繼承登記時檢附之。但如屬臺灣地區繼承人賴以居住，經申請人聲明並切結者免附。